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2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2日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2日 | 2.02 | 7,988,450 | 0.40%       |
| 大宗交易         |        |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2日 | 0    | 0         | 0           |
| 合计           |        |                         | 0    | 7,988,450 | 0.40%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503,760 | 5.15   | 93,526,310 | 4.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503,760 | 5.15   | 93,526,310 | 4.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 101,503,760 | 5.15      | 93,526,310 | 4.75      | 93,526,310 |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齐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4,90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14,897,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4,897,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4,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刘从珍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2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资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当日单个基金份额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资本金额度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出等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t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并于2018年12月17日起开始腾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情况

自2018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费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

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并非实现投资者的资产直接增值。

6、基金管理人基于审慎原则,在提供基金投资服务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将全面考虑投资者的经济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因素,审慎评估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基金产品,并根据评估结果向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推荐适当的基金产品。

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8、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的业绩保证。

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10、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净值的涨跌承担责任。

1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承担任何责任。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资金安全承担保证责任。

13、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16、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18、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